

登記資格(含特種生)審查辦法

欲參加登記 9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者，應依下列辦法辦理登記資格審查(含特種生資格審查)。通過登記資格審查者，始可以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進行網路登記分發志願。通過特種生資格審查者，始得以特種生身分參與登記分發。

(一) 資格審查繳件

1. 繳件對象：

(1) **登記資格**：除由學校團體報名 9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之應屆畢業生及已通過「93 至 98 學年度登記資格審查」之考生外，均須繳交學力證明文件。

註：上述應屆生及通過「93 至 98 學年度登記資格審查」者，視同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不須繳件。

(2) **特種生資格**：凡以特種生身分登記者，均須繳交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一律視為普通生。

2. 繳件日期：

自 99 年 5 月 3 日起至 99 年 5 月 28 日止(以郵戳為憑)，將應繳資料(如下)以掛號郵寄至「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3. 應繳資料：

指考報名方式	考生應繳之資料	團報單位應彙整之資料
學校團體報名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及特種生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二)	1. 特種生名冊 2. 特種生證明文件及申請表
補習班團體報名	1. 學力證明文件及登記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一) 2.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及特種生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二)	1. 須繳交學力證明之考生名冊及特種生名冊 2. 學力證明文件及申請表 3. 特種生證明文件及申請表
個別報名	1. 學力證明文件及登記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一) 2.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及特種生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二)	

4. 注意事項：

- (1) 登記資格審驗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 (2) 特種生如因證件不全或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一律改列為普通生，不予加分優待。
- (3) 若具兩種身分以上之特種生，得將各身分之證明文件一併提出，經審查後若兩種以上身分皆符合，則以加分權值較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
- (4) 本會網站 (<http://www.uac.edu.tw>) 於 4 月起提供「已通過 93 至 98 學年度登記資格審查」查詢，協助考生確認是否須繳件。如須繳件亦可至本會「網路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登錄資料，列印出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寄至本會。
- (5) 特種生資格經審驗合格者，各校系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按有關規定予以優待(見「五、分發程序(五)特種生優待辦法」)。
- (6) 分發錄取後，如經錄取大學審定為入學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 審查結果公布及申覆

審查結果於 99 年 6 月 11 日公告在分發會網站(網址：<http://www.uac.edu.tw>)上，考生應自行查看，審查通過者分發會不另行通知。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在 99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填妥「資格審查申覆表」(附表三)，以掛號郵件寄至分發會(地址：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申覆結果將於 6 月 25 日公告於分發會網站，分發會不再另行通知。

【登記資格審查應繳證件一覽表】

	學力類別	應繳證件
1	高職、五專或進修學校應屆畢業	蓋有每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2	高中職、五專或進修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
3	高中職或五專肄業 1.修滿高中職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 2.修滿高中職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 3.修滿高中職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4.修滿五專三年級下學期，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 5.修滿五專四年級以上學期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4	高中職進修補習學校結業	結業證明書影本
5	各高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自學進修(或其他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
6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
7	具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五年以上	丙級技術士證影本、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8	具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二年以上	乙級技術士證影本、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9	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10	大陸高級中學畢業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者	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1	大陸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切結書正本(切結註冊時繳交完成認證之學力證件)
12	修業年限等同國內高中二年級以上之國外高級中學畢業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件影本、護照(註明中英文姓名頁)影本
13	1.於國外高中及專科學校就讀，其修業年限達國內學力規定者 2.國外高中應屆畢業或英制大學預科一年級以上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文件影本、護照(註明中英文姓名頁)影本、切結書正本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或年滿 22 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達 40 學分	學分證明書影本
15	其他符合「登記及入學資格」所列之同等學力	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特種生資格審查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影本。 2.戶籍謄本正本。 3.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影本。	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資料來源：「9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

原住民學生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可另附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登記本招生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曾以此優待參加升學考試錄取者，不得再享優待。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影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台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人員之子女。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影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近3個月內「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於本會網站下載未經分發之派外人員子女用申請表連同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及學生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國之子女。 2.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 軍官：國防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2. 士官、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4. 服役3年以上者，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5. 傷殘退伍軍人須附撫卹令影本、免役或除役令影本。	1. 補充兵及國民兵不予優待。 2. 左列證件如遺失，請附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服役時間證明文件。 3. 預定99.7.28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繳交其單位主官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99.7.29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特種生優待。 4. 義務役轉服志願役者，須另繳徵集令影本。 5. 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9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登記資格審查申請表

(正面)

※請詳閱背面填表注意事項

※ ※收件編號：
(勿填)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須與 9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表之身分證號碼欄所填一致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繳 交 證 件 一 可 複 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技術士證及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須有每學期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技術士證及兩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附成績單)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或直轄市教育局) 檢覈採認之大陸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畢業證件影本、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考、普考或相當等級之其他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文件 (附成績單) 影本、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明書影本													
親自簽名													
	99 年 月 日												

請沿虛線撕下

登記資格審查 (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力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9 年 月 日	99 年 月 日

【登記資格審查申請表填表說明】

1. 凡經由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團體報名 9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及已通過 93 至 98 學年度登記資格審查之考生，得於錄取入學報到時逕持畢業證書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至錄取大學繳驗，不需填寫本表。
2. 凡不屬於前項者，一律須填寫本表連同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先行郵寄審查。若未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者，視同未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不得參加登記。
3. 繳件時間：99 年 5 月 3 日至 99 年 5 月 28 日。
4. 聯絡電話：請據實填寫，以便分發會聯絡之用。
5. 繳交證件（可複選）：所勾選之項目，須與信封內所附之文件吻合。應繳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招生簡章總則「二、登記資格（含特種生）審查辦法」，或至本會「網路資格審查登錄系統」(<http://www.uac.edu.tw>)查詢。
6. 親自簽名：請務必親自填寫本表格並簽名。

9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特種生資格審查申請表

(正面)

※ ※收件編號：
(勿填)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須與 9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表之身分證號碼欄所填一致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特 種 身 分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兩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來台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兩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服役役期：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服滿法定役期 退伍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未滿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未滿兩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未滿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持有撫卹令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成殘持有撫卹令)														
親自簽名															99 年 月 日

※特種身分審查注意事項及應繳證件，請參看本申請表背面。

請沿虛線撕下

資格審查結果 (本欄請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C)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8) 原住民 (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住民 (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E)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W)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一學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一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Y)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兩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Z)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三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N) 退伍軍人(服役 5 年以上退伍未滿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O) 退伍軍人(服役 5 年以上退伍未滿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P) 退伍軍人(服役 5 年以上退伍未滿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Q) 退伍軍人(服役 4 年以上退伍未滿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R) 退伍軍人(服役 4 年以上退伍未滿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S) 退伍軍人(服役 4 年以上退伍未滿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T) 退伍軍人(服役 3 年以上退伍未滿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U) 退伍軍人(服役 3 年以上退伍未滿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V) 退伍軍人(服役 3 年以上退伍未滿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M) 退伍軍人(服滿法定役期退伍未滿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J) 退伍軍人(因公成殘持有撫卹令者) <input type="checkbox"/> (9) 退伍軍人(因病成殘持有撫卹令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生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審查人員 99 年 月 日
		收件人員 99 年 月 日

【特種生資格審查申請表填表說明】

- 1.申請特種生身分(不論是否曾申請通過)均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一律視為普通生。
- 2.經審查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合格為「蒙藏生」、「原住民學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含替代役)」、「僑生」者,其指定科目考試之採計科目總分(不含加重計分)按各有關規定優待,術科考試不予優待。
- 3.繳件時間:99年5月3日至99年5月28日。
- 4.聯絡電話:請據實填寫,以便分發會聯絡之用。
- 5.特種身分:若具兩種身分以上之特種生,得將各身分之證明文件一併提出,經審查後若兩種以上身分皆符合,則以加分權值較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
- 6.親自簽名:申請學生請務必親自填寫本表格並簽名。
- 7.特種生應繳證明文件及優待辦法,請參閱招生簡章總則「二、登記資格(含特種生)審查辦法」及「五、分發程序--(五)特種生優待辦法」。